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科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以及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公司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新海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登记在册的股东系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9日15:00—2024年5月20日15:00。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362,6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12%。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零。

###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审议，按照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经合并统计各项议案的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362,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362,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362,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362,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362,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362,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26,04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达信科技集团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Guoquan in black ink.

沈国权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Zhizhi in black ink.

江志志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a in black ink.

陈雅

2024 年